

使用單位配合事項

- 一、本館為響應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及因應電價調漲事宜，請盡量節約能源。
- 二、若因活動需要安排前一天彩排使用者，應先向本館接洽及安排時間，並再依使用費標準規定收取該時段之費用。
- 三、有關活動所需搬用器材、桌椅搬運及布置等事宜，租借單位應自行安排人員處理。若未依上述規定而造成活動延宕、流會或致爭議時、由租借單位負責。
- 四、各空間使用完畢後請恢復原狀。
- 五、大禮堂舞台嚴禁使用釘書針、泡棉膠或大頭針，可使用鐵夾。
- 六、為維護景觀，宣傳海報張貼請交本館人員統一處理，禁止自行張貼，館內各教室牆面、玻璃門窗、窗簾。
- 七、各教室內白板請使用白板筆書寫，勿在白板上操作教具避免刮傷，白板上海報請以磁鐵固定並禁止放置其他筆在筆槽上。
- 八、本館採全面禁煙，請借用單位加強宣導，場地嚴禁使用煙火、檳榔。
- 九、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用畢請拿到指定位置放置。
- 十、場地使用後請勿遺留物品於內，若需暫放請告知本館並於物品上註名單位及日期，但亦請3日內帶走，否則以廢棄物處理。
- 十一、與其他單位團體合辦活動，有關場地登記、場勘、活動中場地維護及善後收拾，請登記使用單位協助監督。
- 十二、因颱風來襲時，依照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若市府宣布停止上班，租借單位當天活動即應停辦，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若無法另擇期辦理而申請放棄使用者，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繳之保證金。
- 十三、如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水、停電或本館電、空調系統故障無法立即修護時，租借單位當天活動則視情形斟酌照辦、停辦或另擇期辦理。若無法另擇期辦理而申請放棄使用者，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繳之保證金。
- 十四、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本館保留該租借單位借用權利。另如有損壞情事，請洽商恢復原狀或得由保證金內支付修復，倘有不足並得請求損壞賠償金。
- 十五、有關空調使用，請上課或開會時於室內溫度28度以上使用，閉會後立即關閉，冬季節能季節不開放空調使用。
- 十六、冬夏令營活動辦理期間及天然災害發生開設緊急收容避難中心時開放浴室使用，其餘不開放。
- 十七、本注意事項並得隨時修正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租借單位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